

法律合规资讯速递

2020年5月31日

2020年第9期总第113期

主 编：戴益聪

责 编：胡自然

承办部门：法律合规部

顾问机构：德恒律师事务所

【参考说明】

本资讯速递摘取近期最新法律法规、政策的调整情况，供各部门、各企业参考。

相关内容由法律合规部整理、编辑及评论，德恒律师事务所提供常备顾问咨询。

栏目及目录

证券板块

- 深圳证券交易所新闻发言人就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相关审核工作衔接安排答记者问，2020年5月30日

银行金融板块

-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2020年5月9日
-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信贷融资收费降低企业融资综合成本的通知》，2020年5月18日
- 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发布《11条金融改革措施》，2020年5月27日

资产管理板块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印发〈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的通知》，2020年5月30日
- 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2020年5月6日

其他板块

- ▶ 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证券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

就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相关审核工作衔接安排答记者问

2020年5月30日

【内容提示】

为更好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实施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稳步推进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审核衔接工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新闻发言人就市场关切回答记者提问。

【解读】

一、对处于不同审核阶段的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在审企业（以下简称在审企业），深交所在审核上的具体安排

答：创业板试点注册制实施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深交所仅接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并购重组在审企业提交的相关申请。深交所基于相关企业在中国证监会的审核顺序和已有审核成果，按照注册制审核程序和规则，认真开展审核工作，确保在审企业平稳有序过渡。首发在审企业的具体安排如下：

1. 对于已通过发审委审核的，按照《通知》执行。

2. 对于中国证监会审核过程中已通过初审会但尚未经发审委审核通过的，深交所将依据中国证监会的受理顺序和审核成果接续审核，初审会意见已落实的，安排创业板上市委员会（以下简称上市委）会议审议；初审会意见未落实

的，落实后深交所安排审核会议和上市委会议审议。

3. 对于中国证监会已反馈意见但尚未召开初审会的，深交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受理顺序和审核成果，继续推进发行上市审核问询工作，反馈意见已落实的，安排审核会议审议；反馈意见未落实的，落实后安排审核会议。

4. 对于中国证监会已受理尚未出具反馈意见的，深交所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发出首轮审核问询。发行人及其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在回复问询后在深交所网站披露问询和回复内容。

5. 再融资、并购重组在审企业参照前述安排执行。

二、深交所对在审企业的申请文件的要求，受理顺序不会改变其原有的审核顺序

答：根据《通知》，在审企业可以在创业板试点注册制实施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深交所提出申请。深交所将按照相关企业提交申请文件的顺序予以受理。

发行人、上市公司、保荐人及独立财务顾问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提交电子版申请文件，申请文件应当与书面原件保持一致。在审企业报送申请文件时，应当将前期反馈意见回复等文件一并报送。

需要说明的是，深交所对在审企业的受理顺序，不作为深交所的审核顺序。根据《通知》，在创业板试点注册制实施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理的企业，深交所仍按该企业在中国证监会的审核阶段和受理顺序接续审核。如在审企业未在前述10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的，视为新申报企业。

三、创业板试点注册制实施后，在审企业向深交所申报时，无需适用有关行业负面清单的要求。

答：为做好新旧制度衔接、稳定市场预期，按照“新老划断”原则，在审

企业无需适用相关负面清单的规定。在审企业在报送申请文件时，不需提交有关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

四、对处于中止状态的在审企业，深交所在审核上的安排

答：处于中止状态的在审企业，在创业板试点注册制实施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的，如中止情形已消除，发行人（上市公司）及其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告知深交所，经审核确认，恢复对其发行上市审核。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深交所按相关规定继续中止。

五、在审企业平移后举报核查工作的安排

答：在审企业尚未处理完毕的举报信，平移后由深交所处理，保荐机构将核查结果报深交所。

六、考虑今年疫情防控特殊情况，深交所对招股说明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引用财务报表有效期的相应安排

答：根据相关规则，深交所在受理环节要求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引用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资产的财务报表应在6个月有效期内。考虑今年疫情防控特殊情况，为更好服务实体经济，拟对上述规定进行适应性调整，允许首发、并购重组在审企业及新申报企业今年提交申请时，招股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报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引用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资产财务报表有效期可延长1个月。

七、深交所对首发新申报企业的审核的安排

答：创业板试点注册制实施之日起10个工作日后，深交所开始受理新申报企业的申请。对于首发新申报企业，深交所将根据《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按其受理的先后顺序开始审核，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发出首轮审核问询。

银行金融板块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2020年5月9日

【内容提示】

为规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经营行为，促进互联网贷款业务平稳健康发展，规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有序发展，进一步补齐监管制度短板，有效防范金融风险，加强金融消费者保护，银保监会起草了《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办法》）。日前，正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解读】

《办法》共七章七十条，分别为总则、风险管理体系、风险数据和风险模型管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贷款合作管理、监督管理和附则。

一是合理界定互联网贷款内涵及范围，明确互联网贷款应遵循小额、短期、高效和风险可控原则。

二是明确风险管理要求。商业银行应当针对互联网贷款业务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在贷前、贷中、贷后全流程进行风险控制，加强风险数据和风险模型管理，同时防范和管控信息科技风险。

三是规范合作机构管理。要求商业银行建立健全合作机构准入和退出机制，在内控制度、准入前评估、协议签署、信息披露、持续管理等方面加强管理、压实责任。对与合作机构共同出资发放贷款的，《办法》提出加强限额管理和集中度管理等要求。

四是强化消费者保护。明确商业银行应当建立互联网借款人权益保护机制，对借款人数据来源、使用、保管等问题提出明确要求。《办法》还规定，商业

银行应当加强信息披露，不得委托有违法违规记录的合作机构进行清收。

五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对商业银行提交互联网贷款业务情况报告、自评估、重大事项报告等提出监管要求。监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在过渡期安排方面，按照“新老划断”原则设置过渡期，过渡期为《办法》实施之日起2年。过渡期内，商业银行对照《办法》制定整改方案并有序实施，存量业务到期自动结清。过渡期结束后，商业银行不得再发放或者存续违反《办法》规定的互联网贷款。

制定《办法》是完善我国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监管制度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弥补制度短板，防范金融风险、提升金融服务质效。下一步，银保监会将根据社会各界反馈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办法》并适时发布实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展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信贷融资收费 降低企业融资综合成本的通知》

2020年5月18日

【内容提示】

近年来，银行业保险业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持续加大减费

让利力度，对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仍存在不合理收费、贷存挂钩和强制捆绑搭售等问题。为进一步规范信贷融资各环节收费与管理，维护企业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降低企业融资综合成本，银保监会近日联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和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信贷融资收费 降低企业融资综合成本的通知（下称《通知》）。

【解读】

一、信贷环节取消部分收费项目和不合理条件

（一）取消信贷资金管理费用。银行不得收取信贷资金受托支付划拨费。对于已划拨但企业暂未使用的信贷资金，不得收取资金管理费。对于小微企业信贷融资，不得在贷款合同中约定提前还款或延迟用款违约金，取消法人账户透支承诺费和信贷资信证明费。

（二）严格执行贷存挂钩、强制捆绑搭售等禁止性规定。除存单质押贷款、保证金类业务外，不得将企业预存一定数额或比例的存款作为信贷申请获得批准的前提条件。不得要求企业将一定数额或比例的信贷资金转为存款。不得忽视企业实际需求将部分授信额度划为银行承兑汇票，或强制以银行承兑汇票等非现金形式替代信贷资金。不得在信贷审批时，强制企业购买保险、理财、基金或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等。

（三）提前开展信贷审核。银行应根据企业申请，在存量贷款到期前，提前做好信贷评估和审核，提高响应速度和审批时效。在企业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外部环境等未发生明显恶化时，不得无故提出导致融资综合成本明显提高的新的增信要求；不得以断贷为由提高贷款利率，确保有资金需求的企业以合理成本获得贷款；不得继续对“僵尸企业”提供信贷支持，挤占银行可贷资金，推高其他企业融资成本。

二、助贷环节合理控制融资综合成本

(一) **明确银行收费事项。**银行应在企业借款合同或服务协议中明确所收取利息和费用，不得在合同约定之外收取费用。对于第三方机构推荐的客户，银行应告知直接向本行提出信贷申请的程序和息费水平。

(二) **加强对第三方机构管理。**银行应对合作的第三方机构实施名单制管理，由一级分行及以上层级审核第三方机构资质，并在合同中明确禁止第三方机构以银行名义向企业收取费用。银行应了解合作的第三方机构向企业收费情况，评估企业融资综合成本，不与收费标准过高的第三方机构合作。

(三) **实行“两个严禁”。**银行应掌握支持信贷决策的客户信息，严禁将贷前调查和贷后管理的实质性职责交由第三方机构承担，防止导致间接推高融资成本。严禁银行将信贷资金划拨给合作的第三方机构，防止信贷资金被截留或挪用，减少企业实际可用资金。

三、增信环节通过多种方式为企业减负

(一) **合理引入增信安排。**银行应充分挖掘整合企业信用信息，支持通过与核心企业、政府部门的相关管理和信息系统对接，利用金融科技手段对客户信用准确画像，为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银行应根据企业资质和风险状况，确定与信贷相关的增信和专业服务安排，除特定标准化产品外，不得为企业指定增信和专业服务机构。在现有措施可有效覆盖风险的情况下，银行不得要求企业追加增信手段，推高融资综合成本。银行不得以向专业服务机构推荐客户的名义，向合作机构收取业务协办费用，导致企业融资费用增加。

(二) **由银行独立承担的费用，银行应全额承担。**银行对企业垫付抵押登记费采取报销制的，应建立费用登记台账，由专人负责跟进。银行为授信评估目的引入外部数据、信息或评级的，不得要求企业支付相关费用。对于小微企业融资，以银行作为借款人意外保险第一受益人的，保险费用由银行承担。

（三）由企业与企业共同承担的费用，银行不得强制或以合同约定方式向企业转嫁。银行应根据企业风险状况引入差异化的强制执行公证安排，在双方合意的基础上与借款企业约定强制执行公证费承担方式，不得强制转嫁费用。对于小微企业信贷融资，鼓励银行主动承担强制执行公证费；以银行作为抵押物财产保险索赔权益人的，保险费用由银行和企业按合理比例共同承担。

（四）由企业独立承担的费用，银行、保险公司和融资担保公司等应采取**措施最大限度减少企业支出**。银行不得强制企业购买保证保险，不得因企业购买保证保险而免除自身风险管控责任。保险公司不得提供明显高于本公司同类或市场类似产品费率的融资增信产品，增加企业融资负担。融资担保公司应逐步减少反担保要求，确需引入反担保措施的，应综合评估企业实际担保成本。

四、考核环节考虑企业融资成本因素

（一）**加强资金转移定价精细化管理**。鼓励银行将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内嵌到内部定价环节。在确定内部资金转移价格时，银行应在精准核算的基础上动态调整。对于小微企业信贷融资，鼓励银行加大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力度，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

（二）**科学开展内部信用评级和拨备计提**。银行内部信用评级要兼顾借款主体评级和债项评级，可参照外部评级结果。对于借款主体评级欠佳但债项评级高的信贷项目，银行可采取受托支付、封闭管理等方式控制风险，通过差异化定价降低企业融资成本。银行在计提拨备时应遵循会计和监管规定，综合考虑信贷违约率和违约损失率，结合宏观经济形势和企业经营前景等因素进行评估，避免拨备计提不科学导致企业资金成本上升。

（三）**内部考核应适当和精细**。银行应完善综合经营绩效考核办法，避免业务条线和分支机构为实现不当绩效考核目标，采取贷存挂钩、强制捆绑搭售、附加不合理信贷条件等做法，增加企业融资成本。银行应对不同地区、不同类

型企业信贷融资设置差异化考核目标，防止因过度追求低风险而导致参与方过多、融资链条过长，间接推高融资成本。

五、完善融资收费管理，加强内控与审计监督

（四）有效发挥公司治理机制作用。银行保险机构应不折不扣落实国家减费让利、减轻企业负担等政策要求，制定合理的年度经营目标和业务指标，提高管理效率，增收节支，保障股东合理利益。

（五）完善融资收费管理制度。银行制定与调整服务价格应遵循公开、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合理测算各项服务支出，充分考虑市场因素进行综合决策，不得利用协议定价方式收取高于合理水平的费用。细化收费制度执行要求，针对不同适用情形实行差异化处理，避免分支机构在执行中“一刀切”。在业务合同中列明服务内容、价格和收费方式等，不得超出合同约定范围收取额外费用；对于先收费后服务、已收费但业务提前终止的，应确保收费与服务内容匹配。鼓励对小微企业实施差异化定价策略，按照保本微利原则厘定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收费标准。

（六）健全内部控制与监督。银行应实施收费管理分级授权机制，加强对分支机构的管控；因地区性差异确需实行差别化服务价格的，应由总行制定收费标准。完善信息系统，提高收费核算自动化处理能力，增加收费差错账务调整功能，及时更新系统设置，避免因系统漏洞或操作随意导致多收、误收。内审应涵盖收费管理制度与执行情况，审计频率不低于一般项目。加强对分支机构和员工管控，防止强制捆绑搭售、利益输送和收取回扣等行为。

（七）充分披露服务价格信息。通过营业场所、官方网站和手机APP等渠道，以清晰、醒目方式公示价格信息和优惠政策，保障企业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定期评估所公示信息，及时更新服务收费项目和价格标准。

六、发挥跨部门监督合力和正向激励

（一）形成监督合力。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牵头完善违规收费举报查处机制，明确跨部门信息共享、依法惩戒等工作制度，降低企业维权成本。行业主管部门统筹推进市场中介机构服务收费规范化。对于低成本融入资金而挪用套利的企业，经银行报告，人民银行将其纳入征信系统。

（二）建立正向激励。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动深化产融合作，建设和推广全国产融信息对接平台，加强企业与项目白名单管理，为企业信贷融资提供信息支持。各级财政部门对于国有控股银行保险机构的经营考核，应体现贯彻落实国家有关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的要求，给予合理评价。对严格执行各项政策要求的银行，人民银行应在流动性、资产证券化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等方面予以支持；银保监会应在相应业务资格审查方面给予优先考虑。

（三）加强行业自律。银行业、保险业和融资担保业协会应倡导互利共赢的行业文化，落实信贷融资收费各项政策，切实降低企业成本。对于将信贷资金进行转贷或购买其他金融产品套利的，银行应在合同中明确借款人责任和相应措施。

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11条金融改革措施》

2020年5月27日

【内容提示】

金融委办公室5月27日发布的11条金融改革措施，涉及中小银行改革方案、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新三板转板、加强金融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等内容，根据金融委办公室安排，将按照“成熟一项推出一项”原则，于近期推出这些金融改革措施。

【解读】

一、创业板、新三板改革涉及其中

在资本市场领域：

一是出台《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四部规章，发布《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八项主要规则。推进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建立健全对创业板企业的注册制安排、持续监管、发行保荐等配套制度。

二是出台《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转板上市的指导意见》。加快推进新三板改革，积极稳妥实施公开发行，选择符合条件的企业作为精选层，允许公募基金投资，建立新三板挂牌公司转板上市机制，明确转板范围、条件、程序等基本要求，充分发挥新三板市场承上启下的作用，加强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有机联系。

此轮改革对创业板市场基础制度做了完善。一是构建市场化的发行承销制度，对新股发行定价不设任何行政性限制，建立以机构投资者为参与主体的询价、定价、配售等机制。二是完善创业板交易机制，放宽涨跌幅限制，优化转融通机制和盘中临时停牌制度。三是构建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特点的持续监管规则体系，建立严格的信息披露规则体系并严格执行，提高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四是完善退市制度，简化退市程序，优化退市标准。完善创业板公司退市风险警示制度。对创业板存量公司退市设置一定过渡期。另外，制度设计还在创业板企业的注册制安排、持续监管、发行保荐等主要制度做了规范和完善。

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转板上市的指导意见》。明确了一系列的转板制度安排，关键内容包括了：精选层挂牌满一年，且符合上市条件的新三板企业，将可直接申请赴上交所科创板，或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转板上市属于股票交易场所的变更，不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将由上交

所、深交所依据上市规则进行审核并作出决定。金融委的规定将促使上述规则尽快落地。

二、强化银行体系改革，出台中小银行补充资本方案

在银行体系方面，金融委办公室提出将出台《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办法》，完善对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激励约束机制，从信贷投放、内部专业化体制机制建设、监管政策落实、产品及服务创新等方面进行评价，设置差异化评价指标，对商业银行落实尽职免责要求，给予小微企业贷款差别定价，加强评价结果运用。

出台《中小银行深化改革和补充资本工作方案》，进一步推动中小银行深化改革，加快中小银行补充资本，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多渠道筹措资金，把补资本与优化公司治理有机结合起来。制定《农村信用社深化改革实施意见》，保持县域法人地位总体稳定，强化正向激励，统筹做好改革和风险化解工作。

出台《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行业绩效评价指引》，推动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聚焦支小支农、降低担保费率，充分发挥风险分担作用，帮助企业复工复产、渡过难关。

上述规则是监管层多次提及的重点改革领域，其中金融委在半年内多次研究部署中小银行改革发展，特别是多次提出中小银行资本补充问题。我国有 4000 多家中小银行，资产规模占全部商业银行的比重超过 50%，广泛分布于全国各地。长期以来，中小银行在支持地方经济发展、服务中小微企业、促进“三农”发展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近年来，中小银行资本紧张问题日益突出，亟须补充资本金。从长远看，应建立更好的公司治理机制，提升内部管理水平，更好地控制风险并提升资本集约化发展水平，让同样的资本金可以支撑更多的风险资产。

三、推动对外开放，引导注会行业规范有序发展

对外开放方面，金融委表示将推动信用评级行业进一步对内对外开放，允许符合条件的国际评级机构和民营评级机构在我国开展债券信用评级业务，鼓励境内评级机构积极拓宽国际业务。

除此以外，11条金融改革措施中还包括：出台《标准化票据管理办法》，规范标准化票据融资机制，支持将票据作为基础资产打包后在债券市场流通，支持资产管理产品投资标准化票据，发挥债券市场投资定价能力，减少监管套利，更好地服务中小企业和供应链融资。发布《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认定规则》，落实资管新规要求，明确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认定范围和认定条件，建立非标转标的认定机制，并对规则发布前未被纳入金融监管部门非标准化债权类统计范围的资产给予过渡期安排，稳步推进资管业务转型发展，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发布《外国政府类机构和国际开发机构债券业务指引》，进一步完善熊猫债信息披露要求，细化熊猫债发行规则，鼓励有真实人民币资金需求的发行人发债，稳步推动熊猫债市场发展。

引导注册会计师行业规范有序发展，督导会计师事务所完善质量控制体系，制定调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管理、切实提高审计质量的实施方案，完善会计师事务所管理格局。出台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取消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质审批。

四、从严追究金融机构和中介机构责任。

金融委办公室还明确，将出台《加强金融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意见》，在现行法律框架下，按照过罚相当原则，明确对金融机构违法行为的按次处罚和违法所得认定标准，从严追究金融机构和中介机构责任，对违法责任人员依法严格追究个人责任，加大对金融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对违法者形成有效震慑，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资产管理板块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的通知》

2020年5月30日

【内容提示】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强化正向激励的决策部署，指导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规范实施股权激励，国务院国资委在系统梳理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现行政策规定、全面总结中央企业股权激励实践操作经验的基础上，制定发布了《关于印发〈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的通知》。

【解读】

2019年11月11日，国务院国资委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考分规〔2019〕102号）（以下简称“《通知》”），时隔仅半年时间，国务院国资委又印发了《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资考分〔2020〕178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引》”）。

《工作指引》是根据《通知》、《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决定》（证监会令第148号）以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政策制定。

《工作指引》完善了股权激励计划的方案制定和实施工作，指导上市公司科学制定股权激励计划、规范履行决策程序，做好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管理工作。

《工作指引》是深化国企改革中“强化激励”重要举措的进一步具体化，对于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有着积极推动作用。

一、审批程序

1、股权激励分期实施方案，应当根据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在董事会审议决定前，国有控股股东应当报中央企业集团公司审核同意。中央企业主营业务整体上市公司的分期实施方案，报国资委审核同意后实施。

2、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或分期实施方案后，按照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予以公告，国资委将关注社会公众等有关方面的评价意见，并作为审核股权激励计划、监督股权激励实施的重要参考。

国资委加大对中央企业授权放权（首期股权激励报国资委审核同意，多期股权激励报集团审核同意即可，主营业务整体上市除外），同时取消了股权激励计划在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网站上公告和专家评审工作机制，简化了审批程序，缩短了审批时间，有助于提高中央企业实施股权激励的积极性。

二、激励对象

1、上市公司国有控股股东或中央企业的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担任除监事以外职务的，可以参加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央和国资委党委管理的中央企业负责人不参加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2、**外部董事**，是指由非上市公司员工等外部人员担任的董事。控股股东公司员工担任的外部董事，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不视同为外部董事。

控股股东员工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的可以参与激励计划，但不视同为外部董事。（前提条件：外部董事占董事会成员应当达到半数以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部由外部董事组成）

三、激励份额（总量、个量）和激励收益

1、中小市值上市公司及科技创新型上市公司可以适当上浮首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原则上应当控制在3%以内。

2、上市公司连续两个完整年度内累计授予的权益数量一般在公司总股本的

3%以内，公司重大战略转型等特殊需要的可以适当放宽至总股本的5%以内。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授予价值，根据业绩目标确定情况，不高于授予时薪酬总水平的40%。

4、股权激励对象实际获得的收益，属于投资性收益，不再设置调控上限。

首次授予权益数量从总股本的1%提高至3%，境内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授予价值占薪酬总水平比例由30%提高到40%，同时取消了实际收益上限。这无疑加大了激励力度，有助于公司吸引和留住核心人才，在人力市场竞争中掌握主动权。

四、授予价

1、公平市场价格一般按如下方法确定：境内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平市场价格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2、股票公平市场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应低于公平市场价格的60%。

3、中央企业集团公司应当依据限制性股票解锁时的业绩目标水平，指导上市公司合理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折扣比例与解锁时间安排。

重新定义了公平市场价格，针对特殊情形的定价作出补充（低于每股净资产），同时强调了授予价格和时间安排与公司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有关。

五、业绩考核

1、授予考核：股权激励计划无分期实施安排的，可以不设置权益授予环节的业绩考核条件。

2、权益生效考核：结合公司经营趋势、所处行业特点及发展规律科学设置，体现前瞻性、挑战性。行业发展波动较大，难以确定业绩目标绝对值水平的，

可以通过与境内外同行业优秀企业业绩水平横向对标的方式确定。

“宽进严出”有助于处于转型期的公司采用股权激励方式吸引和留住核心人才，从而加快公司成功转型。“灵活考核”有助于上市公司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科学设置业绩考核体系，尝试建立中长期股权激励制度

六、 回购价格

1、股权激励对象因调动、免职、退休、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回购，按授予价格由上市公司进行回购（可以按照约定考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上市公司未满足设定的权益生效（解锁）业绩目标，股权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评价未达标、辞职、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等其他原因而导致的回购，以及公司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较低者。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有三种：1、授予价格；2、授予价格+同期银行存款利息；3、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孰低者。

七、 科创板激励

1、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实施股权激励。

2、授予价格低于公平市场价格的50%，上市公司应当适当延长限制性股票的禁售期及解锁期，并设置不低于公司近三年平均业绩水平或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的解锁业绩目标条件。

3、尚未盈利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按照不低于公平市场价格的60%确定。鼓励科创板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允许科创板将持股5%以上的核心骨干人才纳入激励范围，允许尚未盈利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允许科创板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低于公平市场价格的50%。

中国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0年5月6日

【内容提示】

5月6日，银保监会发布《关于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允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等各类市场化债转股实施机构发行债转股资管产品。

【解读】**一、AIC资管业务总体要求**

《通知》此次对AIC资管业务总体提出了四点要求，一是明确了AIC资管业务的定义，二是界定投资范围、不得承诺保本等，三是AIC债转股投资计划可依法成为债转股标的公司股东，四是AIC接受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管。

对于AIC资管业务的界定，《通知》指出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是指其接受投资者委托，设立债转股投资计划并担任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和债转股投资计划合同的约定，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

投资范围方面，债转股投资计划应当主要投资于市场化债转股资产，包括以实现市场化债转股为目的的债权、可转换债券、债转股专项债券、普通股、优先股、债转优先股等资产。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应当遵守成本可算、风险可控、信息充分披露的原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按照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情况向投资者支付收益、不保证本金支付和收益水平，投资者自担投资风险并获得收益。

二、AIC资管产品合格投资者的要求

在投资者适当性方面，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比私募基金的门槛更高。金融资产投资资管产品的合格投资者为具备与债转股投资计划相适应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 具有4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8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60万元。2.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的法人单位。3. 中国银保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合格投资者投资单只债转股投资计划的金额不低于300万元。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通过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官方渠道或银保监会认可的其他渠道，对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评估。自然人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债转股投资计划，不得以银行不良债权为投资标的。

三、险资、养老金等可投债转股

《通知》进一步拓宽了债转股的募资渠道。除了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以外，保险资管、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保险资金、养老金等均可依法投资债转股资管产品。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等各类市场化债转股实施机构和符合《关于鼓励相关机构参与市场化债转股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8〕1442号）规定的各类相关机构，可以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合法筹集或管理的专项用于市场化债转股的资金投资债转股投资计划。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可以使用自有资金、合法筹集或管理的专项用于市场化债转股的资金投资本公司或其他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作为管理人的债转股投资计划，但不得使用受托管理的资金投资本公司债转股投资计划。保险资金、养老金等可以依法投资债转股投资计划。其他投资者也可以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债转股投资计划。

四、产品封闭期内允许转让份额

《通知》指出，投资者可以通过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下称登记机构）以及中国银保监会认可的其他场所和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债转股投资计划份额，并按规定办理持有人份额变更登记。转让后，持有债转股投资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200人。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在债转股投资计划份额转让前，对受让人的合格投资者身份和债转股投资计划的投资者人数进行合规性审查。《通知》强调，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拆分债转股投资计划份额等方式，变相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或200人的人数限制。

五、产品可以进行份额分级设计

在产品类型方面，《通知》界定了AIC的资管产品为权益型。债转股投资计划原则上应当为权益类产品或混合类产品，可以进行份额分级，根据所投资资产的风险程度设定分级比例（优先级份额/劣后级份额，中间级份额计入优先级份额）。权益类产品的分级比例不得超过1：1，混合类产品的分级比例不得超过2：1。

分级债转股投资计划不得直接或间接对优先级份额认购者提供保本保收益安排。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对分级债转股投资计划进行自主管理，不得转委托给劣后级投资者。

债转股投资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200%。分级债转股投资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140%。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计算债转股投资计划总资产时，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债转股投资计划所投资的底层资产。

其他板块

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020年5月28日

【内容提示】

5月28日下午，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在人民大会堂举行闭幕会。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编纂民法典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确定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和立法任务，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法治建设部署。民法典是新中国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开创了我国法典编纂立法的先河，具有里程碑意义。

【解读】

民法典是一部民法大全。分为7编加附则，一共1260条。各编依次为总则、物权、合同、人格权、婚姻家庭、继承、侵权责任，以及附则。以下是民法典的九大亮点：

一、住宅用地使用权70年期满后的处理方式

我们国家对房屋使用权年限是没有规定的，但对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年限作了规定，此次《民法典》规定，住宅用地使用权期满自动续期；自动续期后是缴纳、还是减免续期费用，只能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同时，《民法典》规定非住宅建设用地（如工厂、仓库、商铺、办公楼等）使用权期限届满后续期，按照法律规定办理。即《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规定，土地使用权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要申请续期，经批准准予续期的，应当按规定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土地使用者未申请续期或者虽申请续期但未获批准的，土地使用权由国家无偿收回。

二、新增居住权为用益物权

用益物权是指权利人依法对他人的物享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包括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等。此次《民法典》新增规定居住权人可以通过合同约定、遗嘱方式，经登记后合法住在别人房子里，其居住权受法律保护和规制。居住权，原则上是无偿设立、不得转让和继承、居住期限由约定或法律确定、设立居住权的住宅不得出租。这与承租权的权利性质、定位完全不同。居住权制度对于解决非继承人的居住问题、离婚后需要经济帮助一方的居住问题、以房养老等问题，具有现实意义。

三、抵押人可以不经抵押权人同意转让抵押物

现行法律规定“抵押人未经抵押权人同意，不得转让抵押财产，但受让人代为清偿债务消灭抵押权的除外”，即抵押人未经抵押权人同意转让抵押财产具有违法性。但这里的“转让”，是指不动产物权变动的结果，而不是不动产物权变动的原因、行为，没有经抵押权人同意转让抵押财产，不发生物权变动的法律后果；但合同的效力问题，是引起不动产变动的原因、行为，不受抵押权人是否同意转让抵押物的影响。也就是说，现行法律规定抵押人未经抵押权人同意转让抵押财产具有违法行为，但这个转让合同还是有效的。为了避免合同效力争议及更好地适用法律，《民法典》规定，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抵押人可以转让抵押财产，无须抵押权人同意；抵押财产转让的，抵押权随之转让，不受影响。实务中，设定抵押的金融借款、民间借贷和债务担保，购买设定抵押权的不动产，应当对此特别注意。

四、保证合同没有约定保证方式的，按照一般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这是《担保法》确定的保证责任方式，并适用至今。《民法典》规定，

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一般保证承担保证责任，这显然是一个截然相反的规定。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时，债权人既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同时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履行。债权人要和债务人打完官司，通过法院强制执行也拿不回钱的情况下，才能要求一般保证的保证人承担担保责任。可见，两个保证方式的法律后果差别巨大。

五、明确禁止高利放贷，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办理“套路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办理非法放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等，进一步完善、规范了民间借贷的法律规定，明确了民间借贷与非法放贷、“套路贷”的界限，对罪与非罪作出了规定。此次《民法典》明确禁止高利放贷，立法上使用“禁止”一词意味着国家对“高利放贷”不容忍、不保护的态度，目的在于逐步让“高利放贷”退出市场，维护正常的民间借贷秩序。

《民法典》对“高利放贷”没有进行定义，只是说“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年利率不超过24%，年利率超过24%不足36%部分为自然之债、司法不介入调处，超过年利率36%的法律一律不予保护。年利率超过24%的就是“高利放贷”。“高利放贷”借款合同效力，在没有构成非法放贷或犯罪的情况下，超出年利率24%的约定无效，司法不予保护和支持；如构成非法放贷或因非法放贷构成犯罪的，应认定为借款合同全部无效，从签订合同开始就无效，利息则应按法律规定判定。

六、个人隐私与个人信息的立法保护

人格权独立成篇，是我国《民法典》最大的创新和亮点，也是我国在互联网、大数据时代对人格权保护的现实要求和系统立法。其中，隐私权成为人格权保护的新增类型，《民法典》明确保护隐私权。

《民法典》之前的民事法律体系没有把隐私权确立为一项独立的人格权，只是借助民事单行法律、司法解释并通过保护名誉权或以维护公序良俗的方式，间接保护公民的隐私权。《民法典》正式施行后，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权利人明确同意外，有下列行为的：1、以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传单等方式侵扰他人的私人生活安宁；2、进入、拍摄、窥视他人的住宅、宾馆房间等私密空间；3、拍摄、窥视、窃听、公开他人的私密活动；4、拍摄、窥视他人身体的私密部位；5、处理他人的私密信息等，都将构成侵权。另外，《民法典》加强个人信息保护，任何组织或个人处理他人信息时，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不得过度处理，这就意味着我们手机APP软件再也不能违法收集、存储、使用、提供、公开我们的姓名、电话号码、电子邮箱、行踪信息等信息了，否则构成侵权。

七、建立反性骚扰民事法律保护制度

性骚扰行为是违反公序良俗、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一种侵犯他人人格尊严、影响恶劣、危害性大的社会现象。《民法典》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无论男性或女性，无论国籍、身份，违背他人意愿以言语、文字、图像、肢体行为等方式对他人实施性骚扰的，受害人可以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包括停止侵害、排除妨碍、赔偿损失、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等。同时，还规定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具有采取合理的预防、受理投诉、调查处置等措施的法定义务，以防止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自此，反性骚扰民事法律保护制度宣告建立。

八、设置“离婚冷静期”

2020年1月，民政部社会事务司消息指2019年全国婚姻登记机关共办理结婚登记947.1万对，离婚登记415.4万对，“离结比”约为44%（2018年比例也差

不多)。“离结比”高企、“闪婚闪离”现象出现,不利于现代家庭观、婚姻观的建立,不利于家庭的和谐稳定。

“离婚冷静期”,即夫妻商量好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申请起三十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撤回离婚申请;三十日期满后,双方应当亲自到登记机关申请发离婚证,没有申请的视为撤回离婚申请。取得离婚证之日,双方婚姻关系解除,正式离婚。

九、公证遗嘱效力不再优先

我国现行法律规定“遗嘱人以不同形式立有数份内容相抵触的遗嘱,其中有公证遗嘱的,以最后所立公证遗嘱为准;没有公证遗嘱的,以最后所立的遗嘱为准”。这里遗嘱效力判断标准是以遗嘱人最后的意思表示为准,同时又确立了公证遗嘱的效力优先地位。即使有其他遗嘱比公证遗嘱时间还后,公证遗嘱的效力优先于其他非公证的遗嘱。《民法典》取消了公证遗嘱的效力优先地位,充分尊重遗嘱人的意思表示,以最后遗嘱为准,不再以公证遗嘱效力优先为原则。